

证券代码：839681

证券简称：宝涑精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召集人资格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9:00-11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81	宝涑精工	2024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崔超先生代表董事会就公司2023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相关规定，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

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包括：（1）本年度经营情况；（2）公司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；（3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包括：（1）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：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，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合同签订情况及 2024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作为基本的编制依据；（2）预算采用的会计制度与政策：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崔雅臣、崔超、崔越、张涛、崔文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以上提名董事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兰宝剑、高小阳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以上提名监事均不存在《公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武律 电话：022-29636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